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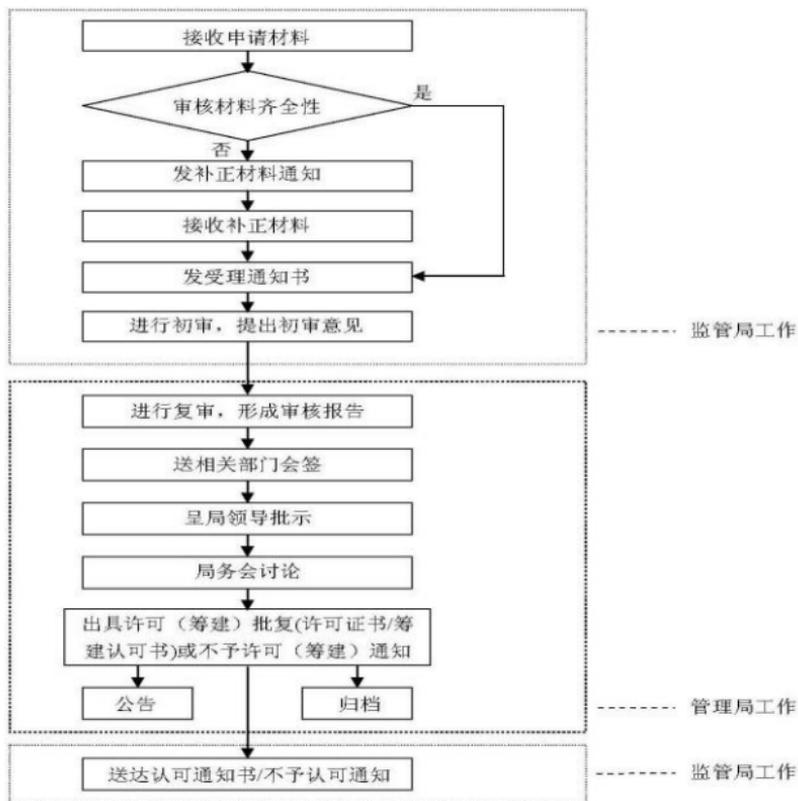
# 通用航空企业

## 办事指南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通用航空处

2012年4月编制

##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许可（筹建）流程图



你了解吗？

成立一家通用航空企业得分两步走，首先要**申请**得到局方的筹建认可，才能开展企业筹建工作。

完成筹建工作后，向局方**申请**经营许可证的颁发，以上工作必须在两年的筹建期内完成。

## **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设立的通用航空企业必须为企业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航空专业知识。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除具备相应的航空专业知识外，还应当在航空部门或专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经验；

（三）注册资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经营不同类别通用航空项目的企业或航空俱乐部，其购置航空器（含空中作业专用的设施、设备）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应满足《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局第 176 号令 [http://www.caac.gov.cn/B1/B6/200702/t20070215\\_1582.html](http://www.caac.gov.cn/B1/B6/200702/t20070215_1582.html)）附录二的要求；

（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符合适航标准的两架（含）以上民用航空器；

（六）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专业训练，取得执照或训练合格证，并具备规定条件的空勤人员；

（七）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的基地机场及其相应的基础设施；

（八）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符合作业质量要求的设施、设备；

（九）民航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 申请筹建通用航空企业

应提交的材料：

（一）筹建申请，包括：

1. 筹建企业请示文件和申请书，由发起人提供；
2. 发起人的证明文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筹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

1. 所在地区通用航空市场的需求情况；
2. 拟经营的项目和与其相适应的机型、作业区域、基地机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可行性；
3. 航空人员（飞行、机务）的来源及培训渠道；
4. 作业技术质量的可靠性；
5. 经济效益预测分析；

（四）筹建负责人的资历表和身份证明；

（五）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签订的地面保障意向；

（六）投资方两家以上的，除提供各投资方证明文件外，应当提供各股东所签订的协议、合同；

（七）有外商投资时，申请人应按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的规定，办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受理号:SL

## 筹建认可通知书

民航华东通筹[2011] 13号

北京天安凤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要求,同意你单位筹建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申请。具体认可事项如下:

拟筹建单位名称 南通天安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拟从事 医疗救护、公务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等甲乙类经营项目

筹建期限 自 2011年1月17日至 2013年10月16日止

筹建负责人:王晓平

筹建地点:南通兴东

拟注册资金:壹亿元人民币

样张

你单位应在筹建期限内完成规定要求的各项筹建工作。筹建期内,如筹建单位名称、负责人、企业资本构成、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按规定要求报原受理机关备案。

在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之前,筹建单位不得开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

日期(盖章): 2011年12月12日



注:1.此通知书一式四份,已抄送有关单位。

2.此通知书在筹建期限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原申请人丧失筹建资格。民航地区管理局两年内不再受理原申请人的申请。

3.相关内容已在WWW.CAAC.GOV.CN;WWW.GA.GOV.CN网站及《中国民航报》上予以公告。

凭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筹建认可通知书，开展以下工作：

- (一) 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视情）；
- (二) 办理购置民用航空器申报手续；
- (三) 申办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企业标志；
- (四) 申办有关航空人员执照或训练合格证；
- (五) 申办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
- (六)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 (七) 制订作业服务合同样本和作业服务价格；
- (八) 申办自建基地机场的机场使用许可证或者与所使用机场签订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
- (九) 与有关单位签订通信、气象、航行情报服务保障协议或代理意向书；
- (十) 按照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下列手册：
  1. 运营手册；
  2. 质量手册；
  3. 机场场道保障工作手册；
  4. 航空安全管理手册；
  5. 安全保卫方案；
  6. 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和手册。

外商投资通用航空企业的，还应按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的规定，申请办理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管理局公安局提示：

通用航空公司（含公务机公司）在筹建过程中，应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 421 号令）、《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等文件要求：

1、设立保卫机构和人员，制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安保运行手册，对空勤人员进行背景调查，背景调查材料、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和安保运行手册需交局方审查备案；

2、应制定保卫机构工作职责程序，建立基础台账，制定证件管理等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

3、应制定应对非法干扰行为的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并开展演练；

4、制定机组成员安保训练大纲；

5、应建立内部空防安全隐患等信息传递制度程序，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 申请颁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应提交的材料：

- (一)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和筹建工作报告；
- (二)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三) 企业住所证明（与申请书中地址相符的房屋产权证明，产权不是发起人的，还应提供发起人与产权人的租赁合同以及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民航局核准的企业标志和飞机喷涂方案批准文件复印件；
- (五) 企业章程；
- (六) 经核准的购机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七)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复印件；
- (八) 飞行和机务航空人员执照或训练合格证复印件；
- (九) 与所使用机场签订的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以及基地机场的机场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十) 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负责人、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及其身份证明；
- (十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十二)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还应当提交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投资方为企业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

资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十三)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

(十四) 作业服务合同和作业服务价格表；

(十五) 经批准或认可的企业运营手册、企业质量手册、机场场道保障工作手册、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安全保卫方案；

(十六) 公安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

外商投资通用航空企业的，还应提供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友情提示：

**获得经营许可证以后还不能开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哦！**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取得运行合格证以后，就可以按规定承接通用航空业务，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注意哦，每次飞行活动要得到空中管制部门的同意。**



# 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企字第 73 号

通用航空企业

企业名称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28 号 303 室

机场名称 上海浦东机场

经营范围

通用航空

业务

经营

许可

事项

包括

通用航空

驾驶员

执照

培训

等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证机关 管理局印章

有效期自 201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0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制

通用航空企业

GENERAL AVIATION

# 经营许可证

AIR OPERATOR'S CERTIFICATE

(副本)

DUPLICATE

民航 通企字第 73 号

G. A. REGISTERED N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经审核准予经营。

EXAMINED AND APPROVED OF THE 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名称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Name: Shanghai Jinhui General Aviation Co., Ltd.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8号305室  
Address: No. 128, Huancheng Roa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基地机场 上海浦东机场  
Base Airport: Shanghai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Business Entity Ty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Registered Capital: RMB 1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启勇  
Legal Representative: Li Qiyong

经营范围

Scope of Operation: 直升机外载荷飞行、医疗救护、  
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直升机引航作业、  
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航空摄影、空中广告  
、海洋监测、空中巡查、空中喷洒播种物生长调节剂  
、航空护林、空中拍照、航空运动训练飞行、航空  
运动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有效期限

自 2010 年 04 月 28 日

From:

至 2013 年 04 月 27 日

To: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管理局印章

2010 年 04 月 28 日

##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终止和管理（一）

问：我的经营许可证马上要到期了，该怎么办理换证手续？

答：首先必须在经营许可证到期 30 天前，向公司所在地的民航监管局提出换证申请。

问：那我提出换证申请，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2. 企业三年来运营情况报告；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原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与经营许可证一致的企业地址的使用证明；
6. 股东投资状况登记表及各股东的证明文件；
7. 飞行人员状况登记表及其有效资质证明；
8. 维修人员状况登记表及其有效资质证明；
9. 航空器状况登记表及其三证资料、有效保险资料；
10.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

问：领取新的经营许可证要办什么手续？

答：接到监管局通知后，带上旧的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到监管局以旧换新，办理签收手续即可。

##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终止和管理（二）

问：我的经营许可证上的登记项目要做变更呢？

答：可以的，你按 176 号令准备好相关变更事项的资料，报所在地监管局，得到批准后，管理局会出具相应的许可批复，你再去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报管理局备案。

问：具体要准备哪些资料？

答：根据你的变更事项而定，不过下面这些资料是必须的：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原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有全体股东签字的关于同意变更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5. 根据拟变更事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问：其他的资料呢？

答：根据你的变更事项分别如下：

1. 企业名称变更：还应提交工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
2. 企业地址变更：还应提供地址的房屋产权证明，如果产权不是自己的，请补充产权人的证明资料以及申请人与产权人的房屋租赁合同。
3. 法定代表人变更：还应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及有效身份证明。

4. 注册资本变更：还应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股东变更或股比变化的，须提供《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

5. 基地机场变更：还应提供与变更后基地机场签订的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以及机场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6. 经营范围变更：还应提供申请增加经营项目的可靠性报告以及相应的航空器状况登记表及其三证资料、有效保险资料，飞行人员状况登记表及其有效资质证明和维修人员状况登记表及其有效资质证明，根据拟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的相关手册。



##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各监管局联系方式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市迎宾二路 300 号  
通航处 021-22321389 200335

民航上海监管局：上海市空港一路 218 号  
运输处 021-22321134 200335

民航江苏监管局：南京光华门外大校场机场  
运输处 025-52651557 210022

民航浙江监管局：杭州市体育场路 396 号  
运输处 0571-85103669 310006

民航山东监管局：济南市遥墙机场  
运输处 0531-82080316 250107

民航安徽监管局：合肥市骆岗机场内  
运输处 0551-3401860 230051

民航福建监管局：福州市五一中路 185 号  
运输处 0591-83375415 350004

民航江西监管局：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内  
运输处 0791-83960209 330114

民航厦门监管局：厦门市翔云三路 659 号  
运输处 0592-5768931 301006

民航青岛监管局：青岛城阳区民航路 101 号  
运输处 0532-83788718 266108